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受让西安泰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维药业”）10.7143%股权，同时以自有资金向科莱维药业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就本次投资事项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有专业的审计和评估能力，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价格是在评估报告价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崑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康玉科



叶巍涛

窦建卫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